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8000787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13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二次(總次第一一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40006257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家境清寒及其他需要工讀之學生，藉以養成獨立自主之精神，擴展學習領域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申請條件：
一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二、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- 第 三 條 工讀生之聘用方式及工讀學習性質：
一、各單位於聘用工讀生時，依工讀學習性質自行辦理公開甄選或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媒合工讀。
二、工讀學習性質以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、特定之專業性工作、校內之服務性工作等為限，應不妨礙學生課業與身心發展。
- 第 四 條 各單位聘用工讀生之時數，其支給標準規範如下：
一、學生每週工讀時數，日間部二十小時，進修部三十小時為限。但辦理假日、寒暑假期間或經學校核准需專業技能之業務，工讀時數得依當年度核撥之工讀助學金額度酌予彈性調整。
二、工讀時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；工讀金依實際工讀數，實報實支核銷。
- 第 五 條 本校各用人單位應負責落實工讀生管理，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終止其工讀資格：

- 一、期間屆滿者。
- 二、工讀生於工讀期間，工作不力，經規勸未改善者。
- 第 六 條 工讀助學金經費來源：
- 一、教育部補助之工讀助學金。
- 二、本校之學雜費收入中提撥。
- 第 七 條 工讀助學金統籌保留款比例不得超過工讀助學金總額百分之十。
- 第 八 條 各單位工讀金預算，依各學年度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決議編列之。各單位每月應於學務處指定之期限內造冊送學務處，最遲應於次月月底前完成請購、撥款、匯入工讀生帳戶之作業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